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補字第15號

原告 鍾欣芸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日德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儀樺